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844號

聲　請　人　林彥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青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肆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77號（下稱第一審）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36號（下稱第二審）判決部分廢棄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為『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相對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103號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全案業經確定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歷審卷宗查核無誤。

三、經查，本件第一審、第二審聲請人起訴、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裁判費及聲請人預納之裁判費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補字80號及110年度勞訴字第77號民事裁定核定為㈠第一審訴訟標的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70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0,467元(計算式：30,700元×2/3＝20,4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已由聲請人預納裁判費10,233元(計算式：30,700元－20,467元＝10,233元)；㈡第二審上訴訴訟標的為2,977,000元，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5,753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0,502元(計算式：45,753元×2/3＝30,502元)，並已由聲請人預納裁判費15,251元(計算式：45,753元－30,502元＝15,251元)，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指之第一審確定部分，為聲請人未上訴部分即23,000元(計算式：第一審起訴訴訟標的金額3,000,000元－第二審上訴訴訟標的金額2,977,000元＝23,000元)，此未據上訴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經換算佔全部裁判費30,700元中之235元【計算式：30,700×23,000/3,000,000＝235，元以下四捨五入】，該部分屬聲請人敗訴部分，自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查本件聲請人已預納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25,484元(計算式：10,233

元＋15,251元＝25,484元)到院，則依前揭第一審、第二審確定部分判決主文所示負擔比例，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5,249元(計算式：25,484元－235元＝25,249元)，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又法院依聲請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本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原則，應以當事人主張其所支出之費用為裁判之範圍，即應受當事人聲明範圍之拘束，當事人所未主張之費用，法院不得依職權確定之，本件當事人僅以訴訟中所支出之裁判費列入計算，本院並僅就此範圍列入計算，併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